

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填写分类（行政给付）

单位：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公章）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事项	行政主体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备注
1	行政给付	为60周岁上（含60周岁）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	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《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冀民[2011]76号）	<p>1、受理责任：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，由村委会初审、乡镇复核，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，上报县级，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。</p> <p>2、审查责任。县级主管部门逐一核实其身份，对符合条件的，由申请人所在村进行张榜公示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。</p> <p>3、决定责任：对符合条件的，在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。</p> <p>4、事后监管责任：建立档案并做好适时更新、动态管理工作。</p> <p>5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1、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；</p> <p>2、对违反规定审批的；</p> <p>3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p>	

2	行政给付	为居住农村和城镇的无工作单位、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	馆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《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冀民[2012]14号）	<p>1、受理责任：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，由村委会初审、乡镇复核，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，上报县级，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。</p> <p>2、审查责任。县级主管部门逐一核实其身份，对符合条件的，由申请人所在村进行张榜公示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。</p> <p>3、决定责任：对符合条件的，在申请表上签署办理意见。</p> <p>4、事后监管责任：建立档案并做好适时更新、动态管理工作。</p> <p>5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p>1、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；</p> <p>2、对违反规定审批的；</p> <p>3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p>	
---	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